

# 加油站“跑单”问题频发咋办？ 警方“增值服务”破题

截至2月17日，惠山公安分局惠山新城警务工作站已连续44天没接到辖区某加油站的报警了。这是否意味着此前采取的措施奏效了？当天下午，教导员江耀俊和民警周科亮前往该加油站进行回访。

一家单位“零警情”有何稀奇？这要从它之前创下的“之最”说起——

## “月均报警15起创下‘之最’”

该加油站最近一次报警发生在1月4日。当天下午2时许，惠山新城警务工作站值守电话响起，“一辆外地牌照的汽车，加完油没付钱就跑了！”

值班民警通过调查，联系到了涉事车主。对方查看付款记录后想起了：当时虽

然扫了付款码，但忘了输入密码付款。随后，他联系加油站支付了300元加油费。

据介绍，自2023年下半年起，发生在该加油站的“跑单”警情，惠山新城警务工作站平均每个月接到15起，它也因此成为辖区报警数量最多的一家单位。

## “增值服务”让企业警情清零

同一报警人、同一地点、同类事件的“重复警情”多发，症结究竟在哪儿？惠山新城警务工作站教导员江耀俊、民警周科亮通过梳理该加油站警情、实地走访找到了答案：该加油站收银台与加油区之间隔了一面墙。为方便车主，加油站给加油员配备了收款码，车主扫码即可支付，但有的车主扫码后，一时疏忽忘记输入密码就离开了，有的因参与站内的充值活动，把充值付款与本单消费付款搞混，导致“跑单”。而加油员只能听到扫码提示音，听

不到付款成功提示音，特别是加油高峰期时，顾不上确认车主是否付款成功。

此外，他们还了解到，该加油站日均加油量为20多吨，是市区汽油交易量最大的加油站之一，但站内仅配有五六名加油员，与普通加油站人员配备相同。尽管加油员都配备了对讲机，但仅用于联系车主挪车等事宜，并未被充分利用。

结合上述问题，江耀俊、周科亮建议企业加强人员配备、完善考核体系，同时，充分利用对讲机，消除加油员



起初，惠山新城警务工作站考虑的是“快”——为了尽快出警、处警，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，该站建议企业在遇到此类警情时，直接拨打站内值守电话。然而，警情数量多的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。

与收银员的前后端信息差。

2月17日，江耀俊和周科亮到该加油站回访时发现，这些建议被企业全部采纳。

“自从采纳了你们的建议后，跑单问题再没有发生。这样的服务对于企业来说，是享受到的‘增值服务’。”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感激不已，“这项‘增值服务’帮助企业找到了问题的症结，提升了管理水平，减少了诸多麻烦，让我们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经营活动。”

## “一点一策”压降重复警情

记者在采访期间了解到，此类“增值服务”，并非一家经营主体专享。

惠山新城警务工作站站长万嵘介绍，该警务站近38平方公里的辖区内，分布着5600余家企业，辖区内还有多家专业市场、商业综合体。经营主体集中、人员密集、交易量大，活动过程中难免会发生摩擦、纠纷，由此导致同一报警人、同一地点、同类事件的“重复警情”多发。

“作为警务工作站，警情快处是主要工作职责之一。如何从根本上压降重复警情数量，也是需要考虑的问题。”万嵘表示，针对此类问题，该站在接警过程中，对于

重复警情会重点关注，从大量警情中“把脉”，摸清问题症结，一点一策，对症下药。

例如，去年夏天，该警务工作站在外接警中发现，该辖区某专业市场自升级扩容后，警情数量翻倍增长，其中大多数是因停车、货梯等公共资源使用等问题引发。民警经现场调研后，向市场管理方开出“药方”：在市场内重新划分道路标线，更加合理地设置单行道、划分停车场出入口，通过改造市场内部绿化带为停车区域扩容，以满足市场内商户、消费者的停车需求。同时，建议市场管理方加强安保人员配备和培训，做好市场秩序引导和管理。

去年9月底，市场管理方结合上述建议完成了管理升级。此后，市场内警情数量呈现逐月下降态势，今年1月的警情数量比高峰月份（去年8月、9月）下降了近70%。

（晚报记者 刘娟/文、摄）



为了保障自己的晚年生活，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成为一些孤寡老人“老有所养”的一种选择。关于这一协议，有哪些法律问题值得注意？近日，惠山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遗赠扶养协议引发的遗产继承纠纷案件。

## 遗赠约定

张甲（化名）终身未婚，无儿无女，多年来一直独自生活在乡下的老宅里。2007年，由于老宅年久失修，部分已经坍塌。在老宅遇到拆迁时，剩余面积仅有21.45平方米，按照当时规定，最小的安置房面积为70平方米，拆迁部门计算后需由张甲补足近50000元的差额，但当时的张甲生活较为拮据，无法交齐拆迁安置差价的费用。考虑到张甲的特殊情况，张甲所在社区居委会的下属A经济合作社决定替其补足差价，先将安置到的一套房屋交付给张甲居住。

2008年，社区居委会找到张甲的哥哥张乙（化名）及弟弟张丙（化名），就张甲的赡

# 当遗赠扶养协议遇上法定继承 孤寡老人的遗产该如何处理？

养事宜进行协商。社区居委会相关人员表示，如二人愿意从2008年起赡养张甲并返还社区所垫付安居房房款及社区给予的其他补助，该安置房产产权归其所有。但张乙和张丙明确表示不赡养张甲，并在《关于张甲赡养事宜的说明及承诺》书上签字确认。

因张甲符合“五保户”集中供养条件，2010年张甲入住颐养院进行集中供养。2015年，张甲与A经济合作社签订《遗赠扶养协议》，约定将自己所有个人财产均遗赠给A经济合作社，协议表明A经济合作社可在张甲去世后受领上述全部财产，并由A经济合作社负责扶养张甲，使其安度晚年，供给生活水平保持全村平均水平以上。与此同时，张乙在该协议书下方再次书写“我不赡养张甲，以上内容了解，今后不要他的房产，

今后以此为据”的字样并签字按印。多年来，A经济合作社一直扶养张甲直至其去世。

## 维持原判

2021年，张乙向法院申请宣告张甲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2022年7月，鉴定机构出具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认定张甲无民事行为能力，2022年10月张甲去世，法院依法终结该特别程序。据此，张乙诉至法院，认为张甲签订扶养协议时无民事行为能力，遗赠扶养协议无效，要求A经济合作社交付张甲的房屋拆迁利益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、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、个人。本案中，张甲因无任何亲属赡养而被集中供养，并于2015年与A经济合作社签订遗赠扶养协议，

该遗赠扶养协议系张甲与A经济合作社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当有效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针对张乙关于张甲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主张，法院认为鉴定结论出具时张甲已83岁，且在其去世前三个多月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，并不能据此推断其在2015年签订协议时处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状态，故法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。张乙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无锡中院，无锡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“根据遗赠扶养协议及经济合作社对张甲实际扶养的情况，可以证明A经济合作社对张甲已经尽到赡养义务，张乙在该协议书上又明确签字不赡养张甲、不要其房产，故法院对张乙要求A经济合作社交付拆迁利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”承办法官说。

## 法官提醒

在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时，双方都需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确保协议内容公正合理。其次，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有偿法律行为，扶养人应该忠实履行遗赠扶养协议，对遗赠人的照顾应当符合社会对老人赡养的一般要求和普遍期待，保障被扶养人安享晚年生活，不得侵害被扶养人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。（王佳）